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即原告簡麗玉

05 0000000000000000

- 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麗娟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,上訴 07 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,提起上訴,本院 08 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,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 11 玖仟壹佰壹拾貳元,逾期未繳,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,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 規定,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;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不 於期間內補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 訟,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,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1亦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遺產訴訟,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 算,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 準,此種案件上訴時,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,亦以 此為準,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(最高法院72 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4年度臺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 照)。故關於分割遺產之訴,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,按原 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簡麗玉起訴請求分割遺產,其於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3,236,497元。揆諸上開說明,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即為3,2 36,497元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,112元,未據上訴人繳納,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,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,逾期不繳,即駁回上訴。

- 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-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-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- 07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- 9 書記官 陳建新